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公开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根据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不动摇，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着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中国五矿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以高标准高质量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有力推动中国五矿建设世界一流金属矿产企业集团。

## 二、主要目标

(一) 扎实完成整改任务。把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抓紧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

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夯实责任、从严从实、动真碰硬推进整改，倒排时间、挂图作战，抓实抓细抓到位，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到 2020 年底，完成整改和取得阶段性进展的达到 90%以上，问题矛盾复杂或需要通过产业升级推进整改的达到时序目标，持续推动整改到位。

（二）健全生态环保管控体系。统筹做好顶层设计，举一反三、由点及线、由线到面，将整改与建章立制、发挥长效作用相结合，借力加力、同题共答，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全面统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形成决策部署机制；推进子企业建立优化决策事项清单，层层落实党委、董事会生态环保领导责任，初步形成上下贯通的推进机制；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年度预算为抓手，有效保障企业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资本性投入机制；修订业绩管理制度，将生态环保考核权重在原基础上提高一倍；由纪检监察组统筹协调推进严肃问责工作，建立问责实施方案和问责清单。努力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管控体系，到 2020 年底，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取得积极进展。

（三）全面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坚持高技术高质量生态文明发展之路不动摇，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推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以全生产流程、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三全”绿色发展方式，优化重塑生态友好的“四梁八柱”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底，完成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

规划，建成一批绿色矿山，所属铜、铅锌冶炼企业基本实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作出更大贡献；到 2022 年底，所属钢铁企业实现超低排放，妥善解决湖南地区重点企业存量危废贮存问题，重点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着力建设生态优美、环境友好型企业。

### 三、整改措施

####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组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及时学习中央生态环保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方针，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学习到位促思想到位，以思想到位促工作到位，以工作到位促整改到位。深刻理解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中国五矿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内在要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把整改工作落实转化为生态环保工作的强大动力、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提升治理的有效抓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提升行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强对所属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生态环保内容的督导，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党建考评。

2. 加强统筹研究决策部署。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企业研究部署深化改革、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集团公司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议题，每年不少于 4 次专题研究决策重大生态环保问题，并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报告。制定集团公司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加

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推动解决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对集团公司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要求，及时分解督查任务、纳入台账、跟踪反馈。

3. 建立健全业务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对直管企业、生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控力度和压力传导，加大对直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事项审批和备案力度；落实集团公司决策事项和流程管理要求，指导子企业建立优化决策事项清单，层层落实党委、董事会生态环保领导责任。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动态监控纳入生产运营监控体系，对直管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生态环保任务指标实施备案管理，开展过程监控。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生产运营工作的有机结合，为集团公司整体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的全面完成提供保障。

4. 加强生态环保考核力度。修订集团公司业绩管理制度，提高生态环保考核权重，强化直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力度，完善考核事项、细化考核标准，严格将地方环保部门执法处罚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中，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加强对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结果的管控，实现集团公司对环保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的统筹管理。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 （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1. 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引领。深入回顾总结“十三五”规划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谋划生态环保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

不足，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深刻借鉴。组织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把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动绿色转型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任务，以顶层设计推动绿色发展。编制“十四五”安全环保专项规划，专项推动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2. 大力优化完善产业结构。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优势，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聚焦金属矿产主责主业，调整优化矿产资源组合，加快矿产资源获取步伐，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提升矿山绿色化、智能化生产运营水平。推动冶金建设国家队再拔尖、再拔高、再创新，引领钢铁行业向绿色化与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抓住国内基建发展机遇，发展地下管廊、主题公园、生态新城、环保等特色业务，支撑国内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性布局新兴产业，发挥镍钴锂资源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打造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平台，着力培育绿色新动能。

3. 强化项目全周期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准入，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将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贯穿环评报告编审、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环保验收等各阶段。明确和强化各级单位投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完善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加强重大项目选址环境风险研究论证，确保符合国家 and 地方生态红线、各类环境保护敏感区和产业政策导向要求。对重大并购重组项目实施专项生态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充分论证标的企业环境负债情况。

4. 强化生态环保领域业务协同力度。依托集团公司“打造千亿内部市场”战略举措及环保产业优势，围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危险固废处理、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等细分领域，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经济，打造节能环保产业平台，打造全国领先的专业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

5.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集中优势资源，把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推动矿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积极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组织重点矿山企业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全面推动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生态治理体系。在有条件的矿山全面推广充填采矿方法，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逐步解决老矿山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局面。

### （三）坚持科学精准原则，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 扎实推进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钢铁及有色行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加强源头和过程控制，完善末端治理，严格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治理工程项目清单。2022年底前，五矿营钢实现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底前，铜、铅锌冶炼企业基本达到所属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排查，以企业为单位建立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清单和管理台账，扎实推进五矿铜业转炉低空污染、五矿营钢1号高炉、钻石钨废气无组织排放

治理工作。

2. 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全面优化生产企业雨污分流系统，规范落实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及时弥补个别企业水污染治理薄弱环节，规范排污管网设计、建设和运维，加强污水处理处置能力，坚决杜绝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涉重企业治污监管力度，扎实做好株冶有色、五矿铜业、水口山八厂、长远锂科工业废水收集处置工作，实现含重金属废水不外排。

3. 有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和安全风险为目标，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目录》最新要求，严格按照有关鉴别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危险废物类型；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管；联合科研院所积极开展污酸渣、酸溶渣、含铍废渣、钨渣等危险废物处置方法，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拓宽危险废物处置途径，力争在2023年底前妥善解决重点区域企业存量危险废物贮存问题。

4. 全面推动矿山生态修复。着力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的困难，落实“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科学制定矿区自然资源利用方案，积极推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按“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修复方案，2022年底前，完成83公顷稳定区域塌陷区的生态修复治理。

5. 有序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清单，部署企业开展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各类污染底数，建立台账，形成监管清单；督促湖南有色组织对水口山公司三厂、四厂、柏坊铜矿等企业抓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并根据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订下一步污染控制实施方案。

#### （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1. 健全生态环保合规体系。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评价标准，建立生态环保工作报告机制。提高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中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作为重点内容，将每年6月定为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合规宣传月，开展系列环保法律宣传活动；加快推进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专项工作，将环境保护列为重点合规领域；指导重点排污企业及相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环保专项合规体系。

2. 建立健全生态环保投入机制。研究形成环保资本性投入框架方案，推动环保投入到位，并进一步固化至制度中，形成长效机制，支持重点企业开展生态修复、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保监测监控和能力建设。以年度预算为抓手，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将环保预算提升为一级预算指标，纳入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统一编制流程，建立有效的环保投入机制。

3.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强科技研发投入，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和创新潜能，搭建政、学、研、产一体化的技术创新

体系。将环保技术支撑需求纳入正在编制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为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环保问题提供有力科技保障。推进集团公司科创基金和科技专项继续支持环保类项目，集约资源助力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同合作，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技术难点。

4. 协同开展督导检查。开展跟踪督查、监督问责，推进集团公司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地。整合集团公司环保力量和资源，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的督查。将落实环保督察整改情况纳入内部巡视巡察监督重点，综合运用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巡视“回头看”等方式，强化督促落实。将重点整改事项纳入集团公司“大监督”机制，发挥监督合力作用，督促落地见效。

5.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问责。严肃责任追究，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实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坚持“一案双查”，严肃处理落实环保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机制实施方案，梳理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清单，督促相关主责单位做好问责工作。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董事长唐复平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文清担任副组长，党组其他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成立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小组，由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任珠峰担任组长，相关总部部门和直管企业作为成员单位，建立定期沟通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确保整改工作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

各级企业主要领导干部自上而下，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有效保障整改落实到位。

（二）抓好责任落实。部署各部门和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清单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套牢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形成整改合力。各主责单位认真研究部署，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支部）负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职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两个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统筹协调推进严肃问责工作。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涉及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失职失责的情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国资委实施责任追究。对整改工作中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人力和政策保障。结合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依据核定的编制和相关岗位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有计划、分批次配齐配强总部和企业环保人才队伍，把在集团公司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突出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落实新修订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环保投入预算申报流程，汇总统计所属企业生态环保预算需求，在履行审批程序后，逐级落实，上下贯通，切实保障企业生态环保治理需要。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企业要制定具体详细的整改举措，确保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落地执行。直管企业和生产企业整改方案都要经过本层级党政会议研究，重点整改措施要与

地方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建立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例会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和评议。重大整改事项进行专项治理，确保进度可查、真改实改，拉条挂账、逐个销号，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开展定期跟踪督查和专项督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予以通报、督办、约谈，真正做到闭环管理。

（五）坚持“开门整改”。及时发布整改方案、进展和成效，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正面典型，自觉主动接受全体职工和社会各界的参与和监督，形成浓厚的整改提升氛围。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和“敷衍整改”。及时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交流汇报整改进展情况，确保工作不绕弯、不走样，用“件件落实好”的扎实整改成果推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让社会广泛认可。

附件：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1】**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领悟不深刻，思想认识有差距。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各级领导班子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切实提高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强环境保护人员队伍建设和环保工作考核力度，确保把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 **整改措施：**

1. 在集团公司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新发展理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绿色发展理念的学习，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将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政策文件，及时系统地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2. 加强对所属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的督导，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指导要求，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党建考评。

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提升行动”。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围绕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

建设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主题进行深入学习和研讨。

4. 树立明确用人导向，配齐配强环境保护人员队伍。根据集团公司环保工作整体安排，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有计划、分批次配齐配强环保人才队伍，把在集团公司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突出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5. 继续做好对环保落实情况的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协同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对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对二级单位，特别是直管企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6. 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机制。开展关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专题培训，及时宣贯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将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理论教育的重要内容，在集团总部及各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职培训中设置生态环保专题课程，督导各单位结合本领域生态环保专项任务开展专项培训。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主责单位：**党组办公室（办公室）、党组组织部、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纪检监察组、战略发展部、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董明俊

**【2】**集团党组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门研究少，督办落实不到位。对于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五矿集团

统筹研究部署的少，推动下属企业落实力度不够。

**整改目标：**定期研究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督办落实；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强决策部署、健全机制、推进压力传导。

**整改措施：**

1. 集团公司党组会深入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4次，推动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解决。

2. 集团公司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时学习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切实树牢新发展理念。

3. 制定《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工作机制》，集团公司层面全面统筹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4. 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每年不少于4次，促进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加大各项工作的落实。

5. 对集团公司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和主要领导专题会等重要会议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分解督查任务、纳入台账、跟踪反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主责单位：**党组办公室（办公室）

**配合单位：**纪检监察组、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党组巡视办、党群工作部、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任珠峰

**【3】**绿色发展是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五大发展理念重要组成部分，但集团公司不少领导干部认为五矿集团作为企业，首要任务是把利润搞上去，把企业盈利等同于高质量发展，存在重扩张、轻环保的问题。集团“十三五”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20）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仅简单设定了节能减排目标，没有具体措施计划。《2019-2021年发展规划》仅列出指导思想和节能减排目标，没有具体措施。

**整改目标：**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坚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集团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走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全面深刻总结“十三五”规划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在“十四五”规划中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进行全面系统谋划，精心组织实施。

**整改措施：**

1. 2020年8月底前，对集团公司“十三五”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回顾与反思，深入总结“十三五”规划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谋划生态环保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深刻借鉴。

2. 制定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把贯彻落实绿色发

展理念、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动绿色转型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任务，以顶层设计推动绿色发展，2020年11月底前报集团审议。

3. 围绕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安全环保工作部署，编制“十四五”安全环保专项规划，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专项推动落实。

4. 2020年8月底前，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投资管理长效机制，把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作为投资项目准入条件，研究形成投资项目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有关文件。

5.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绿色产业，建立集团节能环保平台，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6. 强化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和执行。

(1) 2020年8月底前，研究形成投资项目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有关文件，明确投资项目不同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明确工作机制，压实责任。

(2) 2020年11月底前，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固化至制度中，形成长效机制。

(3) 将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生态环保相关的重大问题，移交集团公司“大监督”机制处置。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党组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配合单位：**企业管理部、党组巡视办、安全环保部、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刘才明

**【4】**尚未形成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控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根治，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情况。

**整改目标：**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控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

**整改措施：**

1. 推进子企业建立优化决策事项清单，层层落实党委、董事会生态环保领导责任。

2. 对直管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生态环保任务指标进行备案。

3. 根据集团公司对直管企业生态环保考核任务，依托集团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及生态环保管理体系，对直管企业生态环保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月度监控。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企业管理部

**配合单位：**战略发展部、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刘才明

**【5】**长期以来，集团公司与直管企业签订的业绩考核书中，环保工作仅占考核权重的2.5%。2019年集团公司甚至取消了2.5%的考核权重，规定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外，环保工作最多

只扣2分。集团对直管企业考核不力，直管企业对下属企业的考核流于形式。

**整改目标：**完善考核制度，加大生态环保工作考核力度，加强对生态环保违法违规事项的考核；强化直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生态环保工作考核力度，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实现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生态环保工作考核结果的统筹管理。

**整改措施：**

1. 加大生态环保工作考核力度，将生态环保指标列入集团公司业绩考核权重指标，权重由原来的2.5%提升到5%。

2. 在现有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作为业绩考核扣分项的基础上，扩增生态环保违法违规事项为扣分项。

3. 完善生态环保考核工作计分标准。

4. 直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生态环保指标纳入业绩考核权重指标，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5. 将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保违法违规事项等列入直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业绩考核任务书的扣分项，加强考核约束力度。

6. 加强对直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生态环保工作考核结果的管控，实现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环保工作考核结果的统筹管理。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前

**主责单位：**企业管理部

**配合单位：**财务总部、党组组织部

**主管领导：**刘才明

**【6】**集团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明确对违反环境

保护规定的行为实施问责，截至督察时集团公司从未对下属企业重大环境问题实施过问责。

**整改目标：**深入调查核实督察组发现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整改措施：**

1. 认真核实安环部移交的涉嫌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坚决落实“一案双查”，严肃处理落实环保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

2. 建立与安环部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发现环保问题，严肃追究对环保工作失职失责领导干部的责任。

3. 编制《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机制实施方案》，构建问责机制，梳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问责清单，协助党组督促协同相关主责部门做好问责工作。

4. 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坚持以执纪问责的强力震慑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主责单位：**纪检监察组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安全环保部、审计部

**主管领导：**卢卫东

**【7】**2017年至2019年五矿集团拟实施涉及企业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和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数量和投资额仅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数的5.6%和0.2%。没有建立行之有效的环保投入机制，下属企业申请环保治理资金很难获批。

**整改目标：**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资本性

投入机制；以年度预算为抓手，确保环保投入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措施：**

1. 2020年8月底前，根据项目类型，研究形成环保资本性投入框架方案，强化环保投入要求，推动环保投入到位。

2. 2020年11月底前，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将集团公司环保资本性投入有关内容固化至制度中，形成长效机制。

3. 2020年9月底前，将环保预算提升为一级预算指标，修订《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确保环保投入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4. 2020年9月底前，以年度预算为抓手，在预算编制平台增加环保专项预算表。

**完成时限：** 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 战略发展部

**配合单位：** 财务总部

**主管领导：** 刘才明

**【8】**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下属企业存在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

**整改目标：** 压实各单位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保决策部署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健全长效督导机制，推进中央巡视、主题教育、环保督察“三合一”整改机制化、常态

化、长效化。形成监督合力，督促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处置。

**整改措施：**

1. 按照集团公司党组关于整改工作的总体方案，将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纳入“三合一”整改机制一体推进，协助配合安全环保部定期汇总各单位整改进展情况、建立整改台账；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在集团公司整改工作协调推进会上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并定期向集团公司党组报告，强化对各项整改任务的督促落实。

2. 根据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将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党组内部巡视监督重点，通过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式”巡视等多种手段，督促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切实扛起整改主体责任，深刻把握、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对发现的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构优先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3. 将生态环保督察重点整改事项纳入“大监督”机制一盯到底，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和监督闭环，进一步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完善机制，推动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和集团公司党组各项整改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主责单位：**党组巡视办

配合单位：纪检监察组

主管领导：卢卫东

**【9】**有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不时突破底线，环境保护守法意识较为淡薄。

**整改目标：**提高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守法意识，坚守环境保护底线。

**整改措施：**

1. 2020年6月底前，发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作为重点内容，写入该手册。

2. 将每年6月定为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合规宣传月，围绕环境保护法律主题开展包括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组织合规媒介宣传等系列环保法律宣传活动。

3. 加快推进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专项工作，将环境保护列为重点合规领域；指导重点排污企业及相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环保专项合规体系。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法律部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任珠峰

**【10】**集团公司及二级单位对下属企业上报的减排数据仅做简单审核，对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关注不多。中冶公司对所属

葫芦岛锌业公司从控股转为参股后，就将该公司排放的约8508吨二氧化硫，当做集团公司的减排量，占2016-2018年全集团二氧化硫总减排量的95%。五矿湖铁（内蒙古）公司以租赁其他公司设备进行生产为借口，不统计租赁的3家铁合金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整改目标：**切实加强了对生产企业和项目的节能减排管理，强化减排项目督察检查，确保节能减排取得实效。

**整改措施：**

1. 完善优化节能减排统计内容，细化源头减排、装备升级、工艺改进、运行优化等分类管理，强化节能减排统计分析。

2. 要求直管企业加强对生产企业节能减排实际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节能减排实施情况的督察检查。

3. 结合投资项目管理，加强节能减排项目的现场督查。

4. 建立直管企业生态环保工作定期报告机制，要求直管企业就生态环保责任落实、节能减排实际工作开展等情况向集团公司报告。

5. 中冶集团要提高对总量减排的思想认识，严格规范节能减排数据填报，建立节能减排考核长效机制。

（1）要关注下属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对总量减排的思想认识，将环保管理目标和节能减排考核指标纳入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

（2）升级“中国中冶节能减排大数据填报信息系统”，强化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指标分析统计及监督。

（3）要加强对所属重点排污企业环保培训教育，强化对下

属企业节能减排指标一线填报人员的业务培训。

6. 要求五矿发展督促五矿湖铁（内蒙古）公司做好污染物排放统计工作，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含在线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1）要稳妥推进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退出租赁。对新租赁的坤盛项目，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已于2020年5月启动排污许可证（含在线监测）申报工作。

（2）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好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隐患，立行立改，加强生产过程运行控制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固废统计台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责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单位：**战略发展部、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任珠峰

**【11】**在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等两家企业污染治理不到位的情况下，2017年以来还多次向其下达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生产任务指标。

**整改目标：**五矿稀土进一步提高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学习培训。五矿稀土规划发展部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下达生产任务指标。

**整改措施：**

1. 2019年8月底前，赣县红金稀土全面停产，五矿稀土不再

向其下达生产指标。

2. 2020年5月底前，五矿稀土重新按照定南大华环评批复产能对定南大华下达生产指标，并监督其严格按照指标生产。2021年及以后，五矿稀土按照定南大华所获得的环评批复产能下达生产任务指标。

3. 2020年5月底前，五矿稀土调整生产指标分解下达审核流程，确保生产指标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之内。

4. 2020年7月底前，五矿稀土修订《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例会管理办法》，要求各级党组织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环保专题会，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绿色发展理念。

**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主责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企业管理部

**主管领导：**焦健

**【12】**为进入稀土领域，明知赣县红金公司存在产能批建不符等问题，仍完成收购；此后又放任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等两家企业继续未批先建，大幅扩大产能。

**整改目标：**采取措施解决企业批建不符问题并进一步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保证在投资活动过程中，设立环保红线，不满足环保要求的项目一票否决。

**整改措施：**

1. 2019年8月底前赣县红金全面停产，并于2020年5月底前

完成企业关闭工作,将厂房土地移交当地政府,解决赣县红金未批先建问题。

2. 在江西省环保部门配合下,定南大华力争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4400吨产能环评工作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复。若在2021年12月底前没有获得新的环评批复,则依然按照原环评批复的产能限额进行生产。

3. 2020年6月起,五矿稀土对后续项目违反环评规定未批先建的,将按《五矿稀土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所在单位和本部管理部门有关责任。

4. 2020年9月底前,五矿稀土修订《投资决策与管理规定》,明确投资项目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方面的强制性规定,对环保批建不符的项目在完善合规手续之前不进行收购,对不符合国家绿色发展政策导向的项目不予收购,确保后续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 焦健

**【13】**鲁中矿业不顾崩落法可能带来的地表塌陷和生态破坏,始终不予改造,成为全省唯一采用崩落法采矿的矿山,且新建的三期工程仍准备采取崩落法,并于2017年1月和6月分别通过了集团公司审核和鲁中矿业内部审核,直到2018年3月经当地强力干预才调整工艺。由于长期采用崩落法采矿工艺,

导致矿区出现 11 公顷的塌陷地块，至今未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整改目标：**采矿方法最终全部采用充填法，完成稳定区域的土地复垦。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环保专项培训，并制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方案》，利用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和各种媒介宣传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2. 2018 年 3 月，公司已启动三期工程充填法采矿研究工作。相继编制完成了《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鲁中矿业本部充填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项工程的安全设施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全部通过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3. 目前，鲁中矿业本部充填站正在施工，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充填站建设，2021 年上半年开始逐步实施充填法采矿，2021 年年末充填法采矿生产规模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采用充填法采矿。

4. 2019 年 10 月，公司已编制完成了《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的评审。目前，公司正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土地复垦实施方案。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地方政府组织的评审。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设立了土地复垦三方共管专用账号，预存了

6000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稳定区域的复垦任务。

5. 对不稳定区域，公司将加强警示、监控，定期进行沉降观测，并及时进行回填，待稳定后按照方案要求及时进行土地复垦。

**完成时限：**2021 年开始实施充填法采矿，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采用充填法采矿。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稳定区域共计 11 公顷的土地复垦任务。

**主责单位：**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14】**五矿湖铁（内蒙古）公司冶炼三厂烧结机烟气不能达标排放，研究提出“相关车间白班压低产能或停产，夜班复产”的应付措施。该公司三分厂 1 台 24 平方米烧结机和 1 座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均属于早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生产时无组织排放严重，但直到 2019 年 4 月底才停止使用，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未淘汰到位；该公司还擅自改变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将三分厂除尘灰委托没有资质的国鑫公司处置。

**整改目标：**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彻底停用三分厂烧结机和一段式煤气发生炉，三分厂整体退租不再续租。含铬除尘灰不再委托国鑫公司处置，由企业自行合规处置。

**整改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接受并严肃落实问题整改，原五矿

湖铁内蒙分公司总理解聘，原安全环保总监、原三分厂厂长调离岗位。

2. 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环境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持续改进企业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严格落实环保管理主体责任，明确企业环保管理职责和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3. 烧结机关键部件已于2019年4月拆除，停用烧结机和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自觉接受生态环境局及新闻媒体的监督检查。三分厂已于2020年5月整体退租不再续租。

4. 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三分厂整体退租前，三分厂含铬除尘灰由企业自行压球后回炉综合利用，全流程由企业实施并监管。

5.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隐患，立行立改。积极配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和处置工作。

6.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力度，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岗、到人，逐条跟踪落实，逐项对账销号，出现问题从严追责，从严考核。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主责单位：**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刘才明

【15】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公司在2019年2月至3月污泥压滤系统故障期间，污泥处置达不到与政府约定的含水率要求，但该公司不是及时修复故障，反而制作虚假台账，编造板框压滤系统正常运行的假象，并照常收取政府支付的污泥处置补贴经费。

**整改目标：**切实履行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向政府主管部门退还设备故障期间多收取的处理费，加强对水务公司监管力度，落实责任追究，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

1. 要求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泥合规处置；修订完善设备备品备件管理、生产台账管理相关制度，对重要设备关键备件按生产实际动态调整库存，加强生产台帐的审核和检查。

2. 2020年1月17日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已向政府主管部门退还污泥压滤系统故障期间多收取的处理费。经市主管部门核定金额405480元人民币，已从2019年12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3. 中冶集团加强对所属水务公司环保检查力度，要求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举一反三对所属水务公司，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环境守法意

识，确保合规生产，达标排放。

4. 2020年6月5日，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对制作虚假台帐、环保法律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完成时限：**2020年7月15日前

**主责单位：**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王石磊

**【16】**位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的中冶陕压重工热加工中心2017年违规新增一套3机3流方坯连铸机，并形成50万吨/年粗钢产能，直到地方政府2019年6月致函集团公司要求督促整改，该公司才在此次督察进驻前开始拆除。

**整改目标：**按要求彻底完成连铸机的拆除，举一反三排查所属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完备性，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合地方政府部门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

1. 要求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深入学习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国家和陕西省各级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提高环境守法意识。

2. 2019年8月14日之前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已按照富平县人民政府要求对该套连铸机设备进行彻底拆除；2019年9月10日经地方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外部专家组现场实地核查并出具鉴定结论，结论表明拆除程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标准。

3.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全面排查投资建设项目合规性及环保手续完备性，通过排查整改，于2019年9月23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要求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联系，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与检查。

4. 中冶集团加强对所属生产企业环保检查力度，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所属生产企业各项环保手续的完备性，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污染治理责任。

5. 要求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次生态环保问题认识不到位、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2020年5月19日，已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主责单位：**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王石磊

**【17】**衡阳水口山铜铅锌产业基地建成投产后，集团所属湖南有色集团公司本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同步关停水口山第三、第四冶炼厂，但由于电锌价格上涨，该公司就作出“尽量延长应关停盈利企业生产周期”的决定，两家冶炼厂合计违规生产114天，且违规生产期间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超标排放。

**整改目标：**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环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and 法律法规的意识，正确处理环保与发展、环保与效益的关系；强化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强化监督与问责，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已关停第三冶炼厂、第四冶炼厂。

2. 2020年6月底前,湖南有色领导班子和水口山公司领导班子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召开专题会,认真进行自我检视,形成书面材料,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极端重要性的再认识、再提高。

3. 每半年组织一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保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提高合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

4. 加强对违规生产和超标排放的监管与问责。

**完成时限:** 持续改进

**主责单位:**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企业管理部、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 焦健

**【18】**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公司4万吨/年铅合金车间2012年未批先建并投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2018年1月以来三次责令该项目停止生产,但该公司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期间一直违法生产。

**整改目标:** 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我检视专题会和学习培训,提高环保重要性认识和法律法规意识,严格项目合规性管理,加强项目审批与检查,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2019年1月,铅合金车间已取得环评批复; 2019年11

月，对未落实地方环保部门指令违法生产行为进行了调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2. 2020年6月底前，要求水口山公司领导班子和金信公司领导班子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召开自我检视专题会，形成书面材料，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再认识、再提高。

3. 督导水口山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环保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树牢绿色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守法经营。

4. 规范项目管理审批，做到100%的环保评审，每季度开展环保合规性检查，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经营自觉叫停整治，并严肃考核与问责。

**完成时限：**持续改进

**主责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企业管理部、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焦健

**【19】**邯邢矿业公司西石门铁矿塌陷区治理工作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整治区域仍大面积裸露；玉石洼矿区多年来露天开采，采坑面积从2009年的11.8公顷持续扩大到2017年的19.3公顷，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由于大量地表裸露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周边群众多次反映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目标：**对西石门铁矿塌陷区稳定区域进行回填、平整、覆土、绿化，恢复林地和可耕地；玉石洼铁矿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露天采坑及裸露区域的覆土绿化。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央企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发挥央企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矿山生产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投入，并纳入各级党组织重要决策事项。

2. 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西石门铁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及备案。

3. 西石门铁矿现有塌陷区面积 110 公顷，其中稳定区域面积 72 公顷，尚不稳定区域面积 38 公顷。根据塌陷区域的稳定状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1）稳定区域：采取削高填低、回填平整、覆土绿化等措施进行修复治理，2020 年完成 12 公顷；2021 年完成 32 公顷；2022 年完成 28 公顷。

（2）对尚不稳定塌陷区加强地质监测，待稳定后，着手进行治理。

4. 玉石洼铁矿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设计的编制；玉石洼铁矿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露天采坑边坡护坡工程；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露天采坑及裸露区域覆土绿化。

5. 对地表裸露产尘区域进行苫盖或洒水。

6. 在建、新建矿山不再采用崩落法采矿，避免地表造成塌陷；推行绿色矿山建设，在2022年12月底前至少一家矿山单位获得绿色矿山称号。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西石门铁矿完成塌陷区稳定区域治理，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2022年4月底前，玉石洼铁矿完成露天采坑及裸露区域覆土绿化。

**主责单位：**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20】**水口山公司部分老旧生产线停产后，遗留的部分场地被纳入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截至督察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仍未启动。其中，水口山冶金化工公司已停产6年，但该公司不履行土壤修复责任；2016年停产的柏坊铜矿也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水口山公司2018年11月对下属7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4个点位中多个点位存在污染物浓度超标的情况。

**整改目标：**启动遗留疑似污染地块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作，启动水口山冶金化工公司相关工作，开展三厂、四厂、柏坊铜矿土地污染调查；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清洁生产与土壤监测，减少重金属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整改措施：**

1. 2020年6月1日前，启动三厂、四厂、柏坊铜矿场地土壤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工项目；2021年3月底前，完成对三厂、

四厂、柏坊铜矿场地污染土壤调查与风险评估。

2. 2020年7月底前，根据衡阳市政府2010年第113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与地方政府召开沟通协调会，尽快厘清水口山冶金化工公司土壤污染等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责任归属，并积极配合政府处理相关问题。

3. 根据土壤调查结果及风险评估来制定下一步污染控制实施方案。

4.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从生产过程和污染物产生源头进行减排，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5.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工作，掌握土壤现状，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主责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21】**华北铝业对群众反复举报问题重视不够，调查工作敷衍应付。华北铝业存在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截止到2019年6月已非法转移处置提油后的废硅藻土近1500吨。

**整改目标：**五矿国际和华北铝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管理、申报和处置工作，开展生态环保隐患全面排查，促使管理全面提升。

**整改措施：**

1. 五矿国际和华北铝业将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专题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学深悟透，入心入脑。

2. 督促华北铝业将废硅藻土全部纳入危废进行管理、申报和处置，坚决做到依法合规。

3. 就废硅藻土整改情况在华北铝业内部进行宣讲，邀请属地环保部门、相关专家和华北铝业员工代表进行现场检查，接受监督，确保整改达标、群众满意。

4. 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华北铝业《固（危）废管理制度》、《废气收集治理等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规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考核办法》等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

5. 对华北铝业在处置废硅藻土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对相关人员严肃问责。

6.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京津冀蓝天保卫战等工作，开展轧制油挥发物、涂层挥发物，以及铸轧圆炉烟尘治理，确保VOC废气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京津冀环保标准。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主责单位：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焦健

**【22】**中钨高新下属的郴州钻石钨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异味扰民导致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目标：**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目标，全面排查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全面开展废气系统化治理，最终实现废气排放

和周界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目标，彻底消除废气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措施：**

1. 督促钻石钨公司切实履行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按照要求坚决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企业废气排放和厂界控制标准。

3. 完善无组织废气治理，将各类无组织废气集中接入处理设备，按有组织废气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制定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检查、严格考核。

5. 依据中钨高新及钻石钨公司内部考核与问责制度对钻石钨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考核、问责处理。

6. 委托专业机构全面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系统整理工程实施和验收资料，集中组织验收，邀请地方环保部门、专家和周边社区居民代表现场验收。

7. 进一步完善、优化中钨高新及郴州钻石钨《健康安全环保综合评价及考核管理办法》和《健康安全环保事故（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监督考核，定期排查环境风险，建立环境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完成时限：** 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23】**对于危险废物钨渣露天堆存问题，截至2019年8月，仍有6.5万吨钨渣超期贮存在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的4号池内，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目标：**按照《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钨渣延期贮存风险评估及系统整改实施方案》要求，加快钨渣转运进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4号渣池原址建设危废暂存库。

**整改措施：**

1. 督促钻石钨公司切实履行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按照要求坚决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 依据中钨高新内部考核、问责制度及钻石钨公司内部考核问责制度对钻石钨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考核、问责处理。

3. 按照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钨渣延期贮存风险评估及系统整改实施方案》，于2020年12月底完成4号渣池钨渣合法合规转运。

4. 2021年6月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4号渣池原址完成危废暂存库建设。

5. 严格按照国家《固废法》的要求，规范危险固废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固废，2021年开展绿色企业创建工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主责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24】集团公司与部分直管单位签订的节能环保目标责任状中，仅对导致集团公司被约谈、挂牌督办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进行约束，未将地方环保执法处罚事项纳入考核指标。

**整改目标：**将地方环保执法处罚事项纳入集团公司节能环保目标责任状，严肃实施企业环保违法行为考核，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1. 修订集团公司节能环保目标责任状，增加环保执法处罚事项考核内容，细化相关评价标准。

2. 要求直管企业将生产企业受到环保执法处罚事项纳入对生产企业环保考核指标。

3. 要求直管企业将考核及时报送集团公司，实施情况纳入集团公司节能环保目标责任状考核。

4. 将落实整改情况纳入内部巡视监督重点，推动整改到位见效。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任珠峰

【25】鲁中矿业内部业绩考核既不考核环保，反而对矿

山超采行为给予奖励。

**整改目标：**科学精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品位考核，严控废石产出；制定《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业绩管理办法》等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把环保考核纳入业绩考核，设定合理的考核权重。

**整改措施：**

1. 2019年12月已制定完成《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2020年6月底前修订完善《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环保业绩考核办法》，2020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业绩管理办法》。

2.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考核任务书中已增加权重5%的环保考核内容，并要求各二级单位将环保考核也纳入本单位业绩考核。

3. 公司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对于超计划产量不予结算，并严格考核兑现，全力打造“绿色矿山”。对2019年已发生的超计划奖励予以扣回。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主责单位：**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企业管理部

**主管领导：**焦健

**【26】**2017年五矿有色多家下属企业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点名通报，但五矿有色出具考核意见时表示各直管企业当年均无触发“一票否决”类和约束类考核指标的情况发生。

**整改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坚决杜绝此类

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2020年1月11日，与所属直管企业正式签订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HSE目标责任状》，已将“被中央环保督察点名通报”纳入考核指标。

2. 强化公司制度的执行力，严格按照公司环保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考核与追责。

**完成时限：**已整改完成

**主责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企业管理部、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焦健

**【27】**2017-2019年，南昌硬质合金公司环保问题一直未予整改，其中2017年还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但2017年和2018年中钨高新在考核时均未对照指标实施扣分。

**整改目标：**按要求全面梳理并及时整改南硬公司的环保问题，坚持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中钨高新《健康安全环保综合评价及考核管理办法》和《健康安全环保事故（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追溯考核和问责。

**整改措施：**

1. 组织研究制定权责明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监管职责，优化内部规章制度，严肃监督考核机制。

2. 针对南硬公司2017-2019年环保问题一直未予整改，其中2017年还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的问题，依据中钨高

新及南硬公司内部考核问责制度对南硬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溯考核、问责处理。

3. 进一步完善、优化中钨高新及南硬公司《健康安全环保综合评价及考核管理办法》和《健康安全环保事故（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监督考核。

4. 南硬公司全面梳理环保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加快问题整改，实现环保要求。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企业管理部

**主管领导：**焦健

**【28】**北洛河铁矿2018年4次被处罚但仍获年度安全环保工作先进单位。中冶下属6家三级企业因环境违法共受到数十次行政处罚，却获评年度安全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其中上海宝冶公司被处罚13家次仍获嘉奖。

**整改目标：**撤销相关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先进单位表彰，修订完善环保评优评先条件，加强评优评先审核公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撤销北洛河铁矿、上海宝冶等相关单位荣誉称号。
2. 举一反三，将环保违法处罚作为约束条件，严格集团公司环保先进单位评审标准。
3. 要求直管企业全面排查2018年以来下属生产企业环境

违法行为，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获得先进单位称号的企业，撤销其当年获得的荣誉称号。

4. 要求直管企业严格审核把关，不得推荐或评选环境违法企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单位：**企业管理部、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任珠峰

**【29】**湖南柿竹园公司上湾尾矿库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3.5 亿元，由于用地问题至督察之日还停留在可研阶段。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尾矿库建设项目合规性手续的办理，加速完成尾矿库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谋划，强化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管理办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2. 成立专门职能部门重点项目部办理项目合规性手续。

3. 按政府要求重新选址，与配套的 10000 吨/日多金属选厂技改工程项目同步开展，在政府部门批准用地等行政许可后三年内完成建设。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战略发展部

**主管领导：** 焦健

**【30】** 水口山公司多次向湖南有色申请环保治理资金，衡东氟化学公司向湖南有色申请1700万元用于环保治理，均未获得批准。

**整改目标：** 建立环保投入保障机制，规范管理，将环保治理资金纳入规划或资金预算，明确临时环保治理资金安排渠道和流程。

**整改措施：**

1. 已整改完成。水口山公司和衡氟公司申请资金用于环保治理项目的整改均已完成。

2. 加大了环保项目投入力度。2020年已批准水口山投入3000万元、衡氟公司投入300万元用于环保改造。

3. 重大项目契约化考核中增加了环保指标，通过环保考核“倒逼”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4. 从2019年开始，已建立环保三年滚动规划，项目环保严格按照“三同时”落实。环保专项治理项目或科技攻关项目每年也列入计划安排。

**完成时限：** 已整改完成

**责任单位：**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 焦健

【31】瑶岗仙公司生态修复工程获得国家 1000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但因企业配套资金长期不能到位，导致财政资金被收回，生态修复项目长期无法实施。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设立瑶岗仙公司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筹措使用管理专项制度，分阶段稳步推进瑶岗仙公司生态修复项目，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谋划，强化上下联动，分阶段稳步推进瑶岗仙公司区域生态修复，形成长效机制。

2. 2020 年 7 月底前，针对瑶岗仙公司生态环境问题编制《瑶岗仙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方案》。按照宜章县发改局印发的《瑶岗仙生态修复工程立项的批复》（宜发改投资[2014]96 号）文件确认的“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其他由地方政府自筹”投资规模，尽力争取原有国家安排的 1000 万专项补助资金，自筹 1000 万元，将东部丝茅坪及垄下河道区域废石清理转运，逐步进行人工复绿和生态自然恢复，力争在 2023 年底完成。

3. 2020 年底前，编制瑶岗仙公司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提取计划，制定专项资金筹措使用管理专项制度，确保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稳步实施。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焦健

**【32】**截至此次督察时，有4家企业没有完成湖南督察相关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督促相关企业提高整改工作的重视力度，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尽快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责成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企业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保障。

2. 要求企业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主责领导等内容，对整改任务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

3. 将上述整改任务作为集团公司重点跟踪事项，由直管企业挂牌督办。

4. 对整改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对相关推进和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责单位：**安全环保部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任珠峰

**【33】**五矿稀土旗下的红金稀土2004年取得环评批复以来，公司产能持续扩大，各期改扩建项目均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该企业近年来废气排放、异味扰民问题突出，仅对1个萃取车间进行整治。2018年6月该企业列入搬迁计

划后，搁置废气治理改造工作，既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降低排放，也不采取必要的减产限产措施减少污染，仅在萃取槽设置水封以应付检查。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活动，纠正环保问题，通过追责严肃环保纪律。

**整改措施：**

1. 2019年8月底前，红金稀土全面停产进入清算关闭程序，以解决无组织废气排放扰民问题。

2. 2019年9月底前，五矿稀土对红金稀土环保管理问题涉及到的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并就此事在五矿稀土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教育，以严明环保纪律。

3. 2020年5月底前，红金稀土完成固定资产处理工作，以解决未批先建问题。

4. 2020年6月底前，五矿稀土与各企业签订环保专项整改责任状，定期核查整改进展情况和整改成效并形成台账，以彻底落实整改。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主责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企业管理部、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焦健

**【34】**五矿铜业熔炼分厂低空排放污染和废渣积存问题整改任务截至此次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整改；2018年8月29日，湖南有色要求五矿铜业“制定一套确保迎检过关的预案及舆情危

机应对预案”。五矿铜业制定的“过关预案”不是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想办法，而是在应付督察上动脑筋。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熔炼分厂低空排放污染现象，规范废渣库存管理，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各类废渣。通过学习宣贯，使各级管理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做到环保工作有计划开展，杜绝今后临时应急应对。

**整改措施：**

1. 2019年8月-2019年10月，完成了烟管更换并增设集烟罩，投资1089万元完成了烟气除雾项目建设，熔炼厂低空污染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2. 计划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变频风机改造，优化收烟系统设备自动调控效果，减少环境集烟管道负压损失，收烟收尘效果和熔炼分厂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今后，将结合公司“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纳入科技攻关项目，并加大投入，做到持续改善。

3. 2019年7月，完成了库存污酸渣的处置。2019年通过工艺参数调整和设备改造，污酸渣产量从4万吨/年减少至2万吨/年。目前，每月产生渣量约1700吨，均及时进行了处置，较好解决了废渣积存问题。

4. 督导铜业公司，2020年6月底以前，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召开专题会，认真进行自我检视，形成书面材料，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环保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环保工作计划管理能力与水平，做到按计划有序实施，及时消除风险与

隐患，做到检查时和平时一个样，经得起检查。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主责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焦健

**【35】**营口中板公司两台10平方米球团竖炉直到2019年2月才建成脱硫设施，长期超标排放。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检查时，球团竖炉脱硫设施仍不能稳定运行。此次下沉督察时，该公司球团竖炉和132平方米烧结机烟气超标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而且1号高炉出铁过程中大量烟尘逸散，无组织排放严重。

**整改目标：**积极落实整改，两台10平方米球团竖炉和132平方米烧结机配套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加快1号高炉环保技改，杜绝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

1. 全面接受并严肃落实问题整改，开展责任追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 加强两台10平方米球团竖炉和132平方米烧结机配套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强化员工岗位标准化作业培训，规范日常操作，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3. 加快推进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立行立改，启动1号高炉出铁无组织排放技改项目，计划投入1380万元。主动整改，同时启动2号高炉出铁无组织排放技改项目，计划投入1370万元，

两个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20 日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预计 2020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运行，杜绝高炉出铁无组织排放。

4. 提高生态环保认识，深刻反思球团竖炉脱硫设施和 132 平方米烧结机烟气超标问题，举一反三，加强环保基础管理，努力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截至目前，梳理完善企业生态环保规章制度 30 项。

5. 加强球团竖炉配套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定期巡查检查，严格落实整改，进一步开展员工岗位标准化教育培训，实现操作、点检、维护规范化。

6.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力度，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岗、到人，逐条跟踪落实，逐项对账销号，出现问题从严追责，从严考核。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刘才明

**【36】**营口中板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 8 月，因环境违法问题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6 次，但在申报绿色工厂的材料中却隐瞒处罚事实，制造大气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的假象，并于 2019 年 7 月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绿色工厂公示名单”。

**整改目标：**积极落实整改，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加大环保投入，提升厂容厂貌，及

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整改措施：**

1. 深刻汲取环保频繁处罚的教训，加大检查环保力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不断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企业受到环保处罚 3 次，合计罚款金额 14 万元；2018 年 11 月 4 日至今，企业已连续 565 天未受到环保处罚。

2. 深刻反思隐瞒处罚事实的相关问题，做好问题整改。2019 年 8 月 26 日主动申请撤销“辽宁省绿色工厂”称号；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撤销工作。举一反三，未来将严格把好申报材料关。

3. 2019 年 9 月，企业在厂外安装 LED 动态显示屏，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及群众的日常监督。

4.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提升企业厂容厂貌。2018 年厂容厂貌费用投入 2023 万元，2019 年厂容厂貌费用投入 3301 万元，2020 年厂容厂貌费用投入预算 3571 万元。

5.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力度，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岗、到人，逐条跟踪落实，逐项对账销号，出现问题从严追责，从严考核。

6.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责任追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党组巡视办

**主管领导：** 刘才明

**【37】**长沙矿冶研究院作为科研设计单位，管理粗放、环境脏乱。现场督察时，各实验室、车间管理松懈，矿样、零部件及设备、钢材等物资零堆乱存，药剂、物料既不分区，也不标识，四处散落。该院氧化锰中试车间污水横流、异味明显，周边居民意见很大。

**整改目标：**规范实验室、车间及各类物资的管理，解决管理粗放、环境脏乱、零堆乱存、跑冒滴漏等问题，减少环境风险。优化环境管理体系，打造具有现代化管理水平的科研院所。

**整改措施：**

1. 开展环境整治行动，举一反三，2020年10月底解决目前存在的零堆乱存、分区标识不全、四处散落、跑冒滴漏的问题。

2. 对已关停的氧化锰中试车间污水进行收集，排入净化站处理。2019年12月底拆除设备、完成资产处置。

3. 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要求，2020年12月底完善科研实验物料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推动精细化管理。

4.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考核，切实落实管理责任。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刘才明

**【38】**水口山集团下属一些企业环境脏乱、管理粗放问题

也十分突出。金信铅业公司厂区环境混乱，熔铅锅移动式集气罩破损，固定式集气罩与烟道脱离，含铅烟尘不能完全收集；污水处理厂区域未进行雨污分流，除砷设施管道跑冒滴漏严重，现场测得渗漏水为强碱性；反射炉等工序产生的废渣随意露天倾倒。康家湾铅锌金矿井下开采设备陈旧落后，跑冒滴漏严重。

**整改目标：**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切实将金信公司系列问题整改到位；升级改造康家湾矿生产设施，杜绝跑冒滴漏。

**整改措施：**

1. 2019年10月底，已完成了集气罩的更换，通过集气罩与烟道进行无缝对接，有效提高了烟尘的收集效率；2019年11月底，将燃煤改为了天然气，反射炉不再产生煤渣；2020年4月底，已经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区域雨污分流项目的建设。

2. 计划2020年底前，完成煤渣的治理，进行覆土植绿；计划投资1000万元，2021年3月底前，完成含铅烟气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3. 康家湾矿已引进了43台蓄电池变频电机车、6台电动铲运机和掘进台车等先进装备。

4. 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引进天井钻机、空道车、轴流风机等先进装备，逐渐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强化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5. 水口山公司制定《HSE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现场清洁文明管理，加大检查考核力度，杜绝环境脏乱、管理粗放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主责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39】**此次督察进驻前夕，五矿稀土下属的定南大华公司偷排化学需氧量超标10余倍的工业废水，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暗查发现，进驻期间仍在偷排废水。现场监测发现，该公司锅炉房附近的雨水沟废水pH值为10.86，碱性较强，化学需氧量浓度96毫克/升，超过行业废水排放标准0.37倍；钙制液车间雨水沟积水氨氮浓度达到21.5毫克/升，超过行业废水排放标准0.43倍。

**整改目标：**端正环保工作态度，解决污染废水超标问题，举一反三，提高定南大华污水处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2019年7月底前，定南大华完成加建锅炉房废水收集池，收集废水并经污水车间处理后达标排放，以解决锅炉房附近的雨水沟废水COD和PH超标问题。

2. 2019年8月底前，定南大华进行钙制液车间物料管道补漏和移位工作，做好钙制液车间废水收集池地面防腐防渗，以解决钙制液车间雨水沟氨氮超标问题。

3. 2020年6月底前，五矿稀土安环科技部、纪检审计部完成偷排废水问题的调查核实，对存在失职失责情形的，严肃追责问责。

4. 2020年8月底前，安环科技部修订《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

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增补环保定期巡查制度，每季度组织一次生态环保专项检查，对达标排放和现场管理进行严格检查，以强化污染管控力度。

5. 2020年12月底前，定南大华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提高企业污水分类治理能力。

6. 持续改进，五矿稀土统筹定南大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推进稀土绿色冶炼技术的开发，实现三废排放减量和资源利用，达到绿色生产行业标准。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40】**南昌硬质合金公司环评批复明确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不得外排。2017年以来，上级公司多次检查均指出合金车间喷雾塔清洗废水处理回用存在环保问题，但该公司仅在2018年新建三个沉淀池敷衍应付。为隐瞒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该公司在新建沉淀池内私设偷排口，以偷排代替整改，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396毫克/升。氧化钨车间含氨尾气长期直排，导致周边大气浓度超标明显，仅采用加高排气筒的方式应付整改，始终未从根本上解决含氨废气污染问题。

**整改目标：**根据南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同时，彻底关停氧化钨生产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及集团公司、中钨高新内部问责机制启动内部问责，严肃责任追究。落实责任主体，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封堵沉淀池废水排放口，建设沉淀池防渗设施，依法依规进行废水处理和回用。

2. 依法依规开展清污（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和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3. 彻底关停氧化钨生产线，报备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提请现场验收。

4. 由中钨高新纪检审计部牵头组织调查组进一步深入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及集团公司、中钨高新、南硬公司违纪违规处理办法和制度，严肃责任追究。

5. 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基础管理，强化监督考核。

6. 建立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启动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党组巡视办、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41】**水口山六厂是国内唯一一家产生含铍废渣的生产企

业，但该公司以缺乏处置单位为由，2013年以前产生的含铍废渣均运至达不到危险废物填埋控制标准的松柏渣场填埋；2013年以来产生的含铍废渣长期超期贮存，且贮存设施还存在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整改目标：**做好环境风险管控，加大科技攻关力度。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松柏渣场雨污分流完善工程；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含铍废渣无害化处置，消除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 投资 2989 万元对松柏渣场填埋场进行了封场和治理。湖南省环保厅 2017 年对该工程通过了验收。

2. 认真做好松柏渣场环境风险污染管控，水口山公司每周安排专人、金信公司每天安排专人，对松柏渣场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进行检查，确保各项环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环境安全无风险。

3. 编制《松柏渣场雨污分流完善工程技术方案》并计划投资 200 万予以实施，对松柏渣场的西南侧表面铺设防渗膜和覆土绿化，恢复植物生态；布设截洪沟及排水沟，进行彻底的雨污分流，并对渣场防渗墙局部地方加高，防止强降水后外面溪沟水倒灌到防渗墙内侧；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松柏渣场雨污分流完善工程。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已经完成了铍废渣贮存库的配套设施建设工作，修建了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安装专用管路将渗液泵送到铍业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 计划在2020年6月底前，改建3000平米符合要求的危险废

物贮存库，继续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实行严格管控，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6. 计划成立课题组，加强对含铍废渣安全处置的技术攻关，并纳入公司“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科研项目；积极推进含铍废渣水泥窑协同处置，同时建议生态环境部门解决协同处置单位的资质问题，2021年6月底前，实质性推进含铍废渣水泥窑协同处置。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科技管理部

**主管领导：**焦健

**【42】**株冶集团约2万吨搬迁遗留废渣、五矿铜业1.2万吨废渣、水口山公司5000余吨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等，均未及时处置。

**整改目标：**株冶集团、五矿铜业和水口山公司现存渣料及时处置，今后渣料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处置专项检查和考核，严控固废污染风险。

**整改措施：**

1. 2019年底，已完成五矿铜业1.2万吨废渣和水口山公司5000余吨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依法依规的处置；目前，株冶公司停产初期的2万吨遗留废渣已全部合法合规处置完成。

2. 计划8月底前，株冶集团搬迁深度清理的物料和废渣严格按照“三防”要求贮存，做好运输转移、处置环保手续和资质

合法合规，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无风险。

3. 利用铜铅锌基地国家固废专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提高中间物料及渣料的回收利用率，加快推进铜铅锌渣料综合循环利用，不断推进渣料资源化。

4. 每年组织固体废物管理专项检查和考核，确保各类废渣和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主责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43】**中冶瑞木公司1000余吨镍铁渣等，未及时处置。

**整改目标：**2021年10月底前对镍铁渣等进行合规处置，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要求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建设年处理5万吨副产物项目，在厂内对镍铁渣进行无害化自行处置，消除因存放、转移带来的环境风险。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对镍铁渣进行批量处置，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对存量镍铁渣的处置。

2. 为保证镍铁渣在处置前得到合规存放，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产物处理项目中的新建渣库于2020年8月底完成建设，9月底前镍铁渣全部实现入库存放，确保镍铁渣在现有

渣库和新建渣库的存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 要求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对整改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按时间节点完成；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对危废暂存明确管理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合规生产，达标排放。

4. 中冶集团加强对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举一反三，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主责单位：**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王石磊

**【44】**苏州航天紧固件公司机加工废油违规储存于地埋式储油池中。

**整改目标：**升级企业机加工废油储存条件，消除隐患。

**整改措施：**

1. 2019年7月企业专题研讨中转池改造方案，赴中石化、中石油实地了解类似情况的储存形式，形成整改方案。2019年10月企业将中转池池面挖开，池内清理干净后，检查确认无渗漏。对中转池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放置不锈钢内胆(长3.5m、宽2.5m、高2.5m，厚度为4mm)，设置宽度10cm的观测井。整改工程于2019年11月完工，12月20日完成验收，整改费用10.6万元，整改后设

置专人专锁管理。

2. 加强生产全流程管控，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隐患立行立改。积极配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处置工作。

3. 严格落实环保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环境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持续改进环保管理工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刘才明

**【45】**闪星铋业6000余吨砷碱渣等，未及时处置。五矿稀土下属江西定南大华、红金稀土等企业的上千吨低放射性酸溶渣，至今没有得到安全处置。

**整改目标：**逐步处理历史库存砷碱渣，及时消除酸溶渣环境风险，妥善解决危险废物超期贮存。

**整改措施：**

1. 锡矿山加强现有砷碱渣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在保证及时处理新产生砷碱渣，不新增贮存砷碱渣的前提下，全力处理历史遗留6000余吨砷碱渣。2020年12月底前处理3000余吨砷碱渣，2022年12月底前处理剩余3000吨砷碱渣，以逐步消除砷碱渣引起的环境风险。

2. 2020年5月底前，红金稀土提高酸溶渣库防护等级，完成酸溶渣库密封、加固等工作，严格禁止无关人员的接近酸溶渣库附近区域，保证酸溶渣暂存期间环保安全性，减小环境风险。

3. 2020年7月底前，定南大华提高现有溶渣库防护等级，对酸溶渣库安装监控设备，严格控制酸溶渣库人员出入，定期检查渣库，提高现有酸溶渣库管理水平，降低环境风险。2021年7月底前定南大华完成专用酸溶渣库的建造，根据《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具体要求做好防水、防腐、防渗、抑尘，严格执行台账管理，渣库要设置明确标识，注明废物名称、数量和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等。

4. 在砷碱渣、酸溶渣贮存期间，企业每月上报渣库现状，五矿稀土每季度对渣库管理的安全合规和废渣处理进展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 与有资质企业合作，寻找符合《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的填埋设施填埋处置定南大华、赣县红金的库存酸溶渣。推动定南大华联合中科院进行酸溶渣处理的研究工作，力争在2023年12月底前找到酸溶渣的处理办法，以长期实现酸溶渣安全处置，及时消除酸溶渣环境风险。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科技管理部

**主管领导：** 焦健

【46】邯邢矿业玉石洼铁矿从2009年起实施“连家洼尾砂造地工程”，原设计方案用尾砂充填并平整覆土后作为农用地使用，但实际尾砂充填量已超计划的30%，且仍在继续充填，造地项目实际已成为超量尾砂违规堆放点。芜湖和成矿业在厂区外私设面积约4万平方米的临时尾矿库，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目标：**玉石洼铁矿按照与北尖山村尾砂造地协议书，完成现已具备复垦条件的51亩覆土造地；和成矿业完成原设计尾矿库内尾砂清理工作，恢复环评变更批复的景观水池功能。

**整改措施：**

1. 玉石洼铁矿立即停止连家洼区域的尾砂充填，对具备复垦条件的区域进行整理，按与北尖山村尾砂造地协议共同实施完成51亩覆土造地，其他区域采取苫盖、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

2. 和成矿业对尾矿堆存区域产尘部位采取苫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尾砂综合利用方案编制、清理工程招标；9月底前完成尾砂堆存的清理；10月底前蓄水，恢复景观水池功能。

3. 强化环境风险、隐患监督检查，及时高标准将环境风险、隐患整改到位；将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玉石洼铁矿完成具备复垦条件的51亩覆土造地，和成矿业完成尾砂清理工作并恢复景观水池功能。

**主要负责单位：**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47】香炉山公司尾矿库废水溢流排放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整改目标：**完善尾矿库清污分流工程，彻底解决尾矿库废水溢流排放问题。

**整改措施：**

1. 督促香炉山公司切实履行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按照要求坚决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 香炉山公司组织编制并实施《尾矿库雨污分流及初期雨水收集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实施香木堂尾矿库、铁匠坳尾矿库、琴海尾矿库、阳坳尾矿库雨污分流工程、库尾溢流废水和坝面排渗水收集设施工程，集中用管道输送至白杨坪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上述整改项目全部完成后，组织尾矿库废水溢流排放问题整改专项验收，形成项目实施、监测、验收纪要，并报中钨高新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 依据中钨高新及香炉山钨业内部考核、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问责处理。

5. 聘请环保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定期排查环境风险，建立环境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

**【48】**已经废弃停用的水口山公司第六冶炼厂老尾砂库场内，仍有多处镉浓度超标的积水直接外排。

**整改目标：**加强现场风险管控，确保老尾砂库渗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2020年3月，已完成对老尾砂库东北角溢流口的封堵，拆除溢流口导流沟，敷设输水管道，将渣库内水收集抽回铍业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2020年5月底前，完成进一步整改方案的制定，6月初启动整改施工工作，8月底前，按照既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工作。

3. 做好整改期间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废水收集、抽回、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渗水环境安全无风险。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主责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焦健